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大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江县新盛河任市镇联盟桥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开江县新盛河任市镇联盟桥段防洪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2.工程地点: 开江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达市水务函[2021]12号

4.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 以施工图及业主提供工程量清单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1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其委託代
雄昌
印泉
511723001665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印晓
5101009281617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0006823957747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一号2栋1层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61004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8-85570895

传真: _____ 传真: 028-8557089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262539607@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成都桐梓林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07501040011498